



工程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促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本办法适用于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及下属片区公司、管控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2.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主要是指工程项目建设中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提升脚手架、盾构机、高空吊篮等国家主管部门《特种设备目录》中规定的特种设备。

3. 本办法中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直接使用特种设备的施工单位。

4. 本办法主要从特种设备进场、安装、使用、拆除等全过程管理环节中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进行编制。



二、安全管理职责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特种设备的租赁、安装（拆除）及使用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住建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履行自身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备进场阶段

租赁单位职责：

1. 特种设备进场时，特种设备租赁单位负责提供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产权信息、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安全技术档案文件。

使用单位职责：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规章制度、相应操作规程和事故风险防范机制。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及其配件全部进场后，组织特种设备租赁、安装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进场联合检查，自检合格后填报设备报审表向监理单位申请进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安装。

监理单位职责：



1. 监理单位在验收时应对设备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特种设备应附的文件进行核对，验收合格后在特种设备报审表上签字确认。

（二）安装阶段

安装单位职责：

1. 特种设备安装前，特种设备安装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等并经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审核，实行总承包管理的，还需总承包单位审核，最终经监理单位审批。属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需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2. 特种设备安装前，特种设备安装单位应组织对安装作业人员进行安装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形成书面交底记录。

3. 特种设备安装单位应当在安装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4. 特种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安装单位应当服从使用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实行总承包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程安全协议书。

使用单位职责：

发城
安全



1. 特种设备安装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组织对安装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和培训，并签字确认，形成书面交底记录。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委托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特种设备安装资质的单位实施安装作业，安装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并持证上岗。

3. 特种设备安装完毕后，投入使用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组织设备租赁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等对特种设备进行联合验收，留存书面验收记录。

4. 涉及申报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监督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监理单位职责：

1. 监理单位应对特种设备安装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是否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2. 监理单位应对安装单位的资质及其安装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技术交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监理单位应对安装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检查，并对安装作业全过程进行专项旁站监督，发现问题及时



报告并要求处理，同时做好相关旁站记录。

（三）使用阶段

使用单位职责：

1. 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为特种设备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特种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门管理人员。鼓励使用单位投保特种设备公众责任保险。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特种设备的使用手册及相关安全技术文件要求，组织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但

运营投
产委员



使用单位与租赁单位签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牵头组织租赁单位、安拆单位等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2) 特种设备的安装及拆除专项方案及审批记录；
- (3)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4)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5)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6)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工程所在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11.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不能消除隐患的，应立即予以停用。

12.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1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1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公司层面的主要负责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带队对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监理单位职责：

一
办



1. 监理单位应每月对工程项目特种设备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

（四）拆除阶段

拆除单位职责：

1. 特种设备拆除前，特种设备拆除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使用单位审核，实行总承包管理的，还需总承包单位审核，最终经监理单位审批。属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需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2. 特种设备拆除前，特种设备拆除单位应组织对拆除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形成书面交底记录。

3. 特种设备拆除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拆除的特种设备情况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4. 特种设备拆除施工过程中，拆除单位应当服从设备使用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订立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实行总承包管理的，还需与总承包单位订立安全管理协议。

使用单位职责：

1. 设备使用单位应委托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特种设备拆除资质的单位实施拆除作业。



监理单位职责：

1. 监理单位应对特种设备拆除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特种设备拆除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是否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2. 监理单位应对拆除单位的资质及其拆除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技术交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监理单位应对特种设备拆除作业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检查，并对拆除作业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督。

三、建设单位职责

1. 建设单位项目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应监督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履行各自职责，对使用单位按本办法要求租赁单位、安拆单位履行各自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抽查各方有关文件或管理行为记录。

2. 对于同一项目涉及不同标段的，且有特种设备交叉作业的，建设单位项目部应组织不同标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参加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家论证会议。

4. 片区公司、管控公司对项目部的特种设备管理行为进行抽查，对于存在重大隐患的，应由项目分管领导组织督办整改。

限公
室



5. 平台公司应结合日常检查对特种设备不定期开展抽查，对于存在重大隐患的，进行亮灯预警并列入督办事项。

6. 各下属片区公司、管控公司、平台公司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检查结果，运用于城运公司项目考核及供应商现场管理履约检查评价。

四、附则

1. 当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存在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为准。

2. 使用单位应确保安拆单位及租赁单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如本办法中约定的使用单位、安拆单位及租赁单位的职责划分与各方之间签订的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可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 各下属片区公司及管控公司可在本办法基础上，细化执行标准和具体管理流程，形成各公司的工程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4. 本办法由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